

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金诚采竞磋(2023)025号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地点: 常州市

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1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22日 进行的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金诚采竞磋(2023)025号) 招标, 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见第三条), 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7938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金诚采竞磋(2023)025号招标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金诚采竞磋(2023)025号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开展环境执法第三方技术辅助服务, 通过各类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水、气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工作以及应急响应工作, 包括大气溯源执法

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探地雷达(暗管探测仪)探测、管道探测(管道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辅助巡查及监测等各类技术手段的污染源排查服务工作。

四、服务及成果要求

任务方式：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甲方以任务单(或任务次数)形式委派乙方开展工作。

响应时间：日常监测响应时间 12 小时，监测数据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监测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急任务响应时间 2 小时，监测数据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监测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每次巡查后，按响应时间要求，出具相应成果报告。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配合开展水、气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工作以及应急响应工作。

2. 其他应由甲方协助开展的工作等。

乙方：

1. 负责成立技术工作小组。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技术组人员构成、时间安排、技术重点及其他事项等，并做好组织及培训方面的工作。

2. 负责开展工作专题化培训会。在开展任务初期，初步总结分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组织技术组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工作研讨会，切实履职尽责，听取各方意见和相关工作规划。

3. 加强与甲方管理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传达省市工作指示、积极汇报工作动态，并做到问题的有效沟通处理，良好有序推进项目落实。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七、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按照任务单(任务次数)照实结算。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为甲方单独所有。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组织完成规划编制活动，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扣除。逾期完成成果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逾期交付成果对应费用，甲方已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需无条件退还；未逾期部分成果对应费用无需返还。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未验收通过成果对应费用，甲方已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需无条件退还验收通过部分成果对应费用无需返还。
5.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 乙方的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9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0387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